

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 公告

陈育恒：

本院受理（2026）粤0783民初340号原告劳海伦诉被告陈育恒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现已审理终结。因你下落不明，本院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。判决内容如下：

被告陈育恒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借款2800元给原告劳海伦。

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，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四条的规定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

案件受理费50元（原告已预交），由被告陈育恒负担。（经原告劳海伦同意，被告陈育恒负担的案件受理费由其直接支付给原告劳海伦，本院不另作收退）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，上诉于广东省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。



二〇二六年五月六日